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經辦人未來金融有限公司告知，其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以介乎每股股份3.40港元至4.3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借入的30,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1年1月15日按每股股份3.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作出。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未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月23日（星期六）失效。據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公眾人士須於任何時間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香港，2021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